

台鋼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獎懲建議單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系 別		時間	月 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籍生	班 級		地點	
學 號(請填寫 8 碼)	姓 名		獎 懲 種 類		
獎 懲 事 實			獎 懲 依 據		
			※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第 條第 款		
建議人		國際事務 中心輔導員		校 長	
導 師		國際事務 中心			
系主任		生輔組長			
輔導 教官		學 務 長			

- 備註 1.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應經導師、輔導教官、系所主任簽核，最後交由學務長核定後送回生活輔導組登錄即可。(請勿逕送校長)
2. 記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經校長核定後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以利期末提交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
3. 學期累滿 1 大過，由校長核定。